|  |
| --- |
| 一、项目概况 |
| 济南地区及济南地区以外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及相关配件的运输服务 |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 1、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及备配件发交项目 |
| 2、项目类别：服务类 |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采购内容：济南地区及济南地区以外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及相关配件的运输服务 |
| 5、预算金额：490.0万元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 ⑴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⑵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注册资金不能少于500万或大于标的额（目前为中国重汽提供物流服务的物流商不受该条件限制）；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⑶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⑷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⑸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⑹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⑺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⑻投标人具备道路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运输资质，拥有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⑼本次参与投标人须使用重汽品牌车辆承运业务。     ⑽凡参与投标的单位，皆要求开具与投标单位抬头一致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普通发票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招标。结算发票低于9%税率的投标单位，按照9%税率标准进行投标，税差由中标人承担。本次投标所报价格皆为不含税价格。     ⑾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⑿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⒀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⒁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⒂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⒃投标文件1正4副共计5份并附U盘电子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四、采购文件领取 |
| 1、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线上 |
| 2、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2025-03-16 00:00:00 |
| 3、采购文件领取地点：中国重汽官网（https://www.cnhtc.com.cn/） |
| 五、响应文件提交 |
| 1、递交方式：线下 |
| 2、递交截止时间：2025-03-18 09:00:00 |
| 3、递交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100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北楼2楼第二会议室 |
|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开标时间：2025-03-18 09:00:00 |
| 2、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100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北楼2楼第二会议室 |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
|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重汽官网（https://www.cnhtc.com.cn/） |
| 八、联系方式 |
| 1、采购人信息： |
| 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
|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西路3100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
| 联系人：郭广廓 |
| 联系电话：13065075419 |
| 九、其他说明 |
| 供应商需在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注册，注册后搜索该项目并进行报名     ⑴投标人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人民币20000元（备注“特种车公司零部件运输及备配件发交项目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     ⑵缴纳方式：基本账户转账；     ⑶接收单位：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⑷转账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户名：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账号：7372 6101 8260 0060 547 |